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

宜水函〔2024〕6号

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清江水系连通及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丹水青岩段）吊装平台及施工便道拆除工程弃料综合利用的复函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清江水系连通及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丹水青岩段）吊装平台及施工便道拆除工程弃料综合利用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对你县报送的承诺书、报告表以及《清江水系连通及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丹水青岩段）吊装平台及施工便道拆除工程弃料综合利用方案》（以下简称《综合利用方案》）进行了审查，根据《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综合利用方案》，支持你县组织开展清江水系连通及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丹水青岩段）吊装平台及施工便道拆除工程弃料综合利用工作，将清淤疏浚砂运输上岸进行综合利用。作业桩号为丹水青岩段（K16+960~K17+910），方量2.37万 m^3 。具体作业范围由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和湖泊局现场复核标定。

本次综合利用由你县政府指定的长阳清江水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综合利用期限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4

年3月5日。

二、请督促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和湖泊局加强现场监管，进一步细化监管方案，落实监管责任人和具体监管措施，严格砂石采运管理单、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制度，确保综合利用工作全过程受控并顺利进行。综合利用监管方案报我局备案。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因砂石综合利用现场监管不到位导致采砂管理秩序混乱的，你县应立即停止河道清淤及砂石综合利用工作，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同时，市水利和湖泊局后期将暂停受理你县其他各类涉砂审批许可项目。市水利和湖泊局将按照“双随机”监管要求联合有关部门对该项目实施现场检查，并纳入全市河湖长制考核和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内容。

四、该项目砂石料应严格用于明确的指定项目，不得外运销售。项目实施结束后，应做好相关生态修复工作。

五、请你县于项目结束后10日内向我局报送工作总结。

六、该项目应依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抄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和湖泊局。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